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p> <p>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烟草（仅限零售）；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p>	<p>第十四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p> <p>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烟草（仅限零售）；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p>

<p>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服装加工。</p>	<p>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服装加工；<b>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服务；音响设备、照明器材租赁；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会议展览家具出租；游泳、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咨询；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技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b></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b>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b>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登出(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登出(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登出(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包括:股东或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及通讯方式(电话会议、传真或通过其他现代通讯技术的方式)。</p>	<p>第六十八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认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p>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无变化。	

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